

# 苏州太湖书院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 一、制度建设

本单位设有员工代表会，员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二：下列事项应当向员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员工代表大会审议，听取员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员工代表”）的建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

（二）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三）员工的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四）员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五）书院的财务预决算，重组改制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申请解散等重要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员工与单位协商确定应当向员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下列事项应当向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

（二）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单位的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益分配的原则和办法，员工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民非企业单位与员工代表协商确定应当提交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四：下列事项应当向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员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四）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交缴、员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单位与员工代表协商确定应当向员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 **五：下列人员应当由员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二) 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单位与员工代表协商确定应当由员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 **六：下列人员应当接受员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

(二) 山长、理事长、院长等负责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接受员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单位与员工代表协商确定应当接受员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 **七：员工代表选举**

民办非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可以当选为员工代表。员工代表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员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选举员工代表一般以部门、科室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员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员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员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一线员工为主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 **八：员工代表的权利：**

(一) 在员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与员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四) 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 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 **九: 员工代表的义务:**

(一) 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提高自身素质, 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做好本职工作;

(二) 联系选区员工, 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表达员工的意愿和要求;

(三) 执行员工代表大会决议, 做好员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 及时向选区员工通报参加员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五) 模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 保守书院秘密。

## **十: 员工代表补选**

员工代表出现缺额时, 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撤免的, 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